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借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協議之期限延長六(6)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由於延長期限，貸款協議之年利率將由12厘增加至15厘。

鑑於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應收借方之尚未償還總金額為49,778,630港元，當中包括本金額4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778,63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借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協議之期限延長六(6)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由於延長期限，貸款協議之年利率將由12厘增加至15厘。

* 僅供識別

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貸方、借方及擔保人

借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之本金額

49,778,63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應收借方之尚未償還總金額為49,778,630港元，當中包括本金額4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778,630港元。

期限

自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倘訂約方同意，可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

還款

借方將於還款日期一次過清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

股份押記

貸方與借方已訂立抵押文件，而抵押股份已抵押予貸方，作為借方履行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責任之擔保。

貸方擁有優先權可隨時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借方根據補充貸款協議作出之其他聲明、保證、契諾及承諾除外)作出貸方認為屬恰當之額外抵押及擔保，以保證借方履行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項。

利息

貸款將按年利率十五厘(15%)計息。貸款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倘借方於到期日拖欠償還任何部分貸款、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借方須於到期日起至全數清償(判定之前及之後)止期間按年利率十五厘(15%)支付該等逾期款項之額外利息。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並將年利率由12厘增至15厘，可讓本公司自貸款中賺取更多利息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乃於補充貸款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鑑於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股份」	指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貸方，作為借方履行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責任之擔保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49,778,63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與擔保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自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倘訂約方同意，可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
「抵押文件」	指	借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以貸方為受益人而可能已簽立或可能於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日期或之後簽立之任何文件(作為借方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以及其中任何文件之所有附帶文件或由此產生之所有文件，包括股份押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借方就抵押股份以貸方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